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阮民安 (Yuen Man On Tommy)

DCCC 424/2022 ; [2023] HKDC 1218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722&currpage=T)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练锦鸿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判刑 – 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行为罪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 条 – 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 –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1)及(3)条 – 在社交平台发布及/或持续展示带有煽动陈述的文字、图片以及表情符号的帖文 – 捏造虚假人物要求捐款 – 案情严重 – 总量刑起点为 39 个月监禁 – 认罪扣减三分之一至 26 个月监禁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两项控罪，在认罪及承认案情之下，被裁定两项罪名成立：(第 1-2 段)

(a) 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行为的罪行，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 (「控罪 1」); 及

(b) 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的罪行，违反《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第 25(1)及(3)条(「控罪 2」)。

判刑理由书摘要

(a) 案情

控罪 1

2. 被告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香港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行为，即在其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的三个注册账户，以其名义发表及/或持续展示带有煽动陈述的文字、图片以及表情符号的帖文，并对读者所发的评语作出有鼓励作用的回应；有关帖文可为公众阅览、留言或转载。其目的是为了煽动：(第 1、4-7 及 15 段)

- (a) 引起憎恨或者藐视香港特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
- (b) 激起香港居民企图不循合法途径促使改变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项；
- (c) 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及 / 或
- (d) 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

控罪 2

3. 被告人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期间，在网上发布共 87 则公开帖文，支持社会事件、宣扬香港独立、纪念反送中运动周年，宣传其他「黄店」(即由支持 / 参与社会事件者经营的商店)、嘲笑及诋毁警员、赞扬及支持其他因参与社会事件被囚的人，鼓励他人继续合力抗争。他同时以不同的理由要求捐款，包括宣传其演唱会、售卖水果、与其妻子合作虚构一位人物 A，并发布有

关 A 的个人背景资料、照片及面对的刑事诉讼资料等，呼吁阅览者以购买曲奇饼或捐款的方式支持 A。（第 7 段）

4.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共有 3,907 笔总额为港币 2,015,622.35 元的款项存入由被告入妻舅所持有的银行账户，其中有 1,657 笔总额为港币 718,788.27 元的存款是应被告人在网媒上呼吁援助 A 而存入的款项。该账户合共有港币\$1,798,061.90 提款，而当中有 92.2%（即港币 1,657,386 元）转账至被告人本人的银行账户。

5. 此外，共有 357 笔存款，总额为港币 3,397,835.31 元存入被告人的账户。该账户共有 1,233 笔提款，总额为港币 3,379,635.20 元，当中有港币 1,012,500 元为被告转账至个人马会账户作为赌博之用。

6. 被告人控制上述两个账户的资金流动根据被告人及其妻舅申报的收入，他们根本没有合理合法的途径可以得到及处理上述存款及提款。被告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账户款项内包含的港币 718,788.27 元是有关 A 的捐款，即是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之下处理该笔款项。（第 8、10、14、16 及 18 段）

(b) 被告人的意图和罪责

被告人的帖文

7. 法庭作出以下分析，裁定被告人的罪行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其刑责及刑期亦应等量齐观。（第 19-20 段）

(a) 被告人对社会新闻作出发泄式及口号式的诅咒和谩骂，目的是迎合及挑拨市民对政府及有责任维护社会秩序者的不满和怨气。（第 19 段）

- (b) 该等帖文并无提出任何有建设性的批评、改善的方案、政治见解或合理冷静的讨论，而大部分帖文的结尾都附带宣传黄店、自己的演唱会及以煽情的文字要求捐款，其目的是希望再燃起社会中已逐渐平息的不满和不安之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惜牺牲社会安宁。(第 19 段)
- (c) 大部分帖文是以讽刺、嘲笑、为了挑起市民对特区政府、现行法制的轻蔑、对执法和司法及负责维持社会运作官员的憎恨，更以道德勒索其他人金钱支援已犯法及有意犯法的人、甚至宣扬港独，其目的显然是藉以令香港社会不能以现行方式及结构继续运作，亦有把香港特区分裂出国家的意味。(第 20 段)

8. 法庭援引上诉法庭在 *律政司司长 诉 潘榕伟* [2022] 4 HKLRD 1002 案就煽惑罪作为预备性质的罪行的要旨的诠释，指出在本案中，阅览人数和其实效效应只是总体考虑的部分因素。而被告人的帖文都有数千反应、有多人回应及分享，对社会为害非浅。(第 21 段)

被告人与其妻子合作捏造人物 A

9. 法庭认为被告人的行为除了为制造一个受害人以引起市民对政府和执法者的反感之外，亦是敛财手段。为了激发社会对政府的不满，被告人撰写情节、以道德绑架其他人的同情、持续吸引旁人注目而继续捐款。其行为是精心设计及持续的自我宣传及敛财手段，比一般为势所逼或一时抵受不住物欲引诱下铤而走险的普通罪犯更为卑劣。他为了一己私利，不惜挑起社会的种种不满，更滥用市民的同情心以自肥，亦为了趁火打劫，不惜煽风点火。因此，法庭裁定被告人的罪责比普通的诈骗更重。(第 22-23 段)

(c) 量刑的考虑因素

控罪 1

10. 被告人初犯这项罪行，最高刑罚是监禁 2 年和罚款港币 5,000 元。这项控罪并无清楚的量刑指引，被告人的刑责是根据本案的案情而厘定（第 25-26 段）

11. 法庭指出，终审法院在处理 *香港特区 诉 伍巧怡* [2021] HKCFA 42 一案有关《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0(1)(c)条罪行的担保问题时，裁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条及《香港国安法》结合的效果是该项罪行合资格归类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因此法庭应采纳《香港国安法》所订立的严格保释门槛。基于同一逻辑，法庭在刑事罪行条例所订立的刑期限制之内，亦应参考《香港国安法》条文和有关的案例以衡量其刑责。（第 27-28 段）

12.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把案件分类为「情节严重」或「情节较轻」并制定相应的处罚。法庭应用 *香港特区 诉 马俊文* [2022] HKCA 1151 的案例。上诉法庭在该案裁定，界定案情轻重时，着眼点是犯案者的行为，以及所引起的实质后果、潜在风险和可能影响。（第 29 段）

13. 基于以下与本案有关的因素，法庭认为有些不甘社会事件就此平息的人受到被告人源源不绝的帖文煽动其企图再破坏社会安宁及秩序，因此裁定本案的案情属接近「严重」，被告人应判处 21 个月监禁。（第 29-30 段）

- (a) 案发时，香港经历前所未有的社会事件及一场瘟疫，而被告人的帖文是有意再点起火头；
- (b) 被告人利用其知名度，在互联网上的平台持续发表对人和事出言讽刺、谩骂及诋毁；
- (c) 案发时段维时近 3 个月；
- (d) 有关帖文有数千人传阅，并招来数以百计的回应；
- (e) 被告人的行为有一定的计划和步骤；及
- (f) 虽然被告人并无鼓吹使用武力，但他以讽刺、谩骂及幸灾乐祸的帖文，为社会带来普遍负面气氛，更招引了不少冷血无情的言论。

控罪 2

14. 控罪 2 是严重的控罪，量刑轻重建基于个别案件的案情，没有清楚的量刑指引。(第 31 段)

15. 法庭考虑下述因素后，裁定控罪 2 适当的量刑基数为 21 个月监禁(第 35 段):(第 32-35 段)

- (a) 涉及款项是港币 718,788.27 元，虽然于同类案件中并非极大的数目，但是以高姿态诈骗及勒索普通人的同情心而得来;(第 33 段)
- (b) 犯案的时间接近 11 个月，分 1,657 次汇入，平均每次不超于港币 500 元，受骗人数约有千多人;(第 33 段)
- (c) 涉及至少两名同谋者及精心的诈骗行动;(第 34 段)
- (d) 被告人明显是主谋，是整个诈骗行动的策划者。他亦主动安排及指示先把涉案款项存入同谋者的账户，再存入其个人账户，令其刑责不能单纯以涉及的数目而衡量。(第 34 段)

(d) 判刑

16. 两项控罪虽然截然不同，但基于考虑的因素有重叠之处和总量刑的原则，法庭下令控罪 2 的刑期其中 3 个月与控罪 1 的刑期同期执行，总刑期是监禁 39 个月。(第 36 段)

17. 唯一有效的求情理由是被告人认罪，因此法庭将其总刑期下调至 26 个月。(第 38-40 段)